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



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已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为181415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